**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项目编号：SNZX-20230529项目名称：拉萨路小学教育集团幕府分校（原五塘小学）建设项目招标代理采购采购类别：服务类 |

采购人：南京市鼓楼区教育后勤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拉萨路小学教育集团幕府分校（原五塘小学）建设项目招标代理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NZX-20230529

项目名称：拉萨路小学教育集团幕府分校（原五塘小学）建设项目招标代理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万元

最高限价：计价格[2002]1980号文、苏价服[2014]383号文收费标准的6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规模：南京市五塘小学新建项目一校两址，用地分为两个地块：12-25地块与12-27地块：南临规划道路，东临规划道路,北侧为现状道路，西侧为盛景园。用地面积约5916平米。16-04地块：南临幕盛路，东临五塘新村,北侧为幕府东路，西侧为五塘新村。用地面积约8649平米。拟建24班小学一座，符合江苏省义务教育办学标准相关要求。

采购内容：本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招标代理服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房建工程、附属工程、绿化、设备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等。

服务周期：至委托代理项目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①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工程。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工程：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

方式：欢迎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请供应商提供以下材料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纸质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100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3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开标室

响应文件需供应商专人送达。邀请供应商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开标会议，若未能按时到场参加磋商或到场提供不了上述原件无法参加磋商的，视同承认磋商结果并承担相应后果。

五、开启

时间：2024年3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

3.集中考察和答疑：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4.响应文件份数：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投标文件盖章（或电子章）正本扫描件PDF格式及投标文件word格式，施工标段需提供清单报价的造价软件，不论结果如何，均不予退还）。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公告媒体

（1）本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和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和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7.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8.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9.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10.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1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本项目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2.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伍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中已提供信用承诺书中所提内容证明材料的不再核验。

13.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鼓楼区教育后勤管理中心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三步两桥6号

联系方式：陈涛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

联系方式：陈工 025-84207240-6002、180133521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25-84207240-6002、18013352115

请贵单位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磋商。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本次磋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3、货物和服务定义

3.1“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4、政策功能

4.1中小供应商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供应商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供应商，应当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供应商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 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4）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 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 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 产品。

（5）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 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6）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7）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2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磋商文件构成

5、磋商文件组成

5.1磋商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包括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5.2磋商的最小单位是包。磋商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磋商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3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7.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7.5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7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9.1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磋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磋商函（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二项第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二项第3条：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供应商须依据现行版《清单计价规范》和现行版《工程计价表》要求来编制，按照工程量清单、结合施工图纸（若有）进行报价；

（2）提供技术及施工组织方案，详细准确的工程进度表，现场各工种施工人员的人员配备表，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其施工现场时间保证承诺；

（3）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报价、技术要求、供应商资质要求）；

（4）提供的相关材料须符合相关部门的制定规范；

（5）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11、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报价应包含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型、微型供应商（含小型、微型供应商），并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供应商制造的货物，须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1.6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2、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磋商保证金：无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签署

15.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投标费用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费及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报价中已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招标人不予补偿。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一般应为PDF 格式，U 盘形式或光盘，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7.3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7.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8、有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8.1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20、诚实信用

20.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联合体

20.2.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0.2.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0.2.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20.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2.5需更换联合体成员的，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同意）递交书面变更说明及变更后的联合体协议书并获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同意），因未递交引起的无效处理由供应商承担。

20.2.6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五、磋商组织及程序

21、磋商

21.1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1.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1.3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 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1.4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21.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21.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8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8.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8.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9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在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程序符合规定的前提下，采购人报相关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本次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的基本要求和磋商依据。

22、磋商

22.1磋商组织

22.1.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2.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3澄清有关问题。

22.2.3.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4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3.2 评分标准及评审因素：详见第三章

22.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没有详细说明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方案、服务响应的，而是直接拷贝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

（7）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 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在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下，按照提供的业绩累计金额最大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备注：取3个业绩合同金额累计之和，如提供业绩超过3个，则优先选取较大的3个业绩合同金额计取，如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不足3个，按实际提供的业绩数量累计，如供应商提供的业绩未体现金额，则不计取），如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业绩金额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3.2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一定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一定的补偿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3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质疑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书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书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的，质疑不予受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事项、质疑处理结果，供有关采购人、财政部门、行业协会查询。

27.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磋商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7.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6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成交标准

一、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类别** | **评分内容及方法** |
| 价格(10分) | 价格标准（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技术（45分） |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9分） |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服务企业针对本项目方案的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可靠性、表达清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思路，服务纲领和服务条线）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得9分；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可行的得7分；服务方案内容一般的得4分，服务方案内容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招标代理工作流程（9分） | 招标代理工作流程：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服务内容完整、合理的得9分；服务内容较完整、合理的得7；服务内容一般的得4分，服务方案内容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质量控制制度（9分） | 质量控制制度：本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方案清晰合理、可行性强的得9分，本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方案合理、可行的得7分，本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方案一般的得4分，内容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9分）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科学完善、可行性强的得9分，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完善、可行的得7分，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一般的得4分，内容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的重点难点措施（9分） | 服务的重点难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难点分析和对应解决办法）：措施明确，办法有效得9分，措施较明确、办法可行的得7分，措施一般的得4分，措施内容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商务（45分） | 项目负责人（12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政府采购培训资格认证得 4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得4分，最多得1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项目组成员（18分） | 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 团队成员中具有政府采购培训资格认证的，每有1人得2分，最高得6分；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成功案例（15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2020年12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代理的项目业绩情况打分。每个得5分，最高得15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的相关页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

**说明：**

一、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

2.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三、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五、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除评分标准中另有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南京市五塘小学新建项目一校两址，用地分为两个地块：12-25地块与12-27地块：南临规划道路，东临规划道路,北侧为现状道路，西侧为盛景园。用地面积约5916平米。16-04地块：南临幕盛路，东临五塘新村,北侧为幕府东路，西侧为五塘新村。用地面积约8649平米。拟建24班小学一座，符合江苏省义务教育办学标准相关要求。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房建工程、附属工程、绿化、设备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等。

**二、****成果内容及形式**

1、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及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2、成果形式：提供纸质归档资料及电子版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江 苏 省 建 设 工 程**

**招 标 代 理 合 同**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制定**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南京市鼓楼区教育后勤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以下简称代理人）就 （工程名称）的招标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工程项目审批文件：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工程规模：

5.总投资额：

**二、委托代理范围**

1.委托代理招标内容：

勘察，具体包括： 详见招标文件

设计，具体包括： 详见招标文件

施工，具体包括： 详见招标文件

监理，具体包括： 详见招标文件

设备，具体包括： 详见招标文件

材料，具体包括： 详见招标文件

2.委托代理范围内单项合同估算价： 以中标价为准

3.委托代理的事项：

（1）代拟发包方案；

（2）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3）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4）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5）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6）编制招标文件；

（7）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8）组织开标、评标；

（9）草拟工程合同；

（10）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1）委托人安排的其它事宜。

**三、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5.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四、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

3.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2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 配合代理人工作。

5.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7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6.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7.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8.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9.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代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代理人的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4.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代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5.除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由委托人盖章签字，中标通知书再加盖代理人公章外，自拟定发包方案至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所形成的资料、文件均只需由代理人盖章签字。

**六、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2.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7.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 为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见附件一。

8.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9.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10.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11、代理人未能勤勉尽责，违反招投标程序和规则，致使相关主体提出异议、投诉，或致使招标程序中止、重新招标的，按情节轻重每次承担违约金1000-10000元，具体金额由委托人确定。

**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1.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单个标段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照相关收费标准（代理费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清单编制费依据苏价服[2014]383号文计取）的 %收取。

因代理人原因造成工作终止的，委托人无须支付该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清单编制费等费用，并有权要求代理人按照该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清单编制费等全部费用的2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冲抵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另行追偿全部损失。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 （2） 方式。

（1）由委托人支付。

（2）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采用第（2）种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文件必须写明，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时间：**招标工作完成且移交标段归档资料交予委托人后支付。委托人付款前，招标代理公司须提交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理人迟延开票的，委托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委托人对代理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合同签订时间。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本工程招标工作结束且归档资料交予委托人后。每个标段的代理资料（一式二份）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移交招标人归档（含电子版代理归档资料）。

**九、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 （2）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约定向南京市鼓楼区（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

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为追究违约行为而支出的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叁份，双方各执壹份，报监管机构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补充条款：招标代理服务补充条款**

1.代理人须按委托人定稿的内容如实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发布信息，否则按5000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代理人的法律责任，同时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代理人承担委托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因招标代理对现行政策掌握不足，未能就招标文件的内容充分建议，导致招标过程中出现影响委托人正常招标进度的问题，第一次发生代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发生代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且委托人有权解除代理合同，并追究代理人的法律责任，同时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代理人承担委托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委托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提前24小时通知代理人项目组相关人员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会议（含招标人组织的集中办公），代理人应及时安排人员参加，否则委托人每次从代理费中扣除违约金1000元。

4.在招标活动中，代理人不得与潜在投标人有不恰当的联系，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代理合同，并追究代理人的法律责任，同时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代理人承担委托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因代理人原因导致工程流标（以评标工作完成为准），重新招标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代理人承担。

6.如代理人不主动配合委托人安排的和本次代理工程相关的工作，发生第一次约谈问责，发生第二次书面通报，发生第三次委托人有权终止该代理合同。

7.本合同代理人服务时效包含除春节以外的所有节假日，如因代理人原因未在委托人要求的时效内完成相关工作，每逾期1日，委托人从招标代理费中扣除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8.如因清单编制问题导致施工单位索赔的，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清单编制服务费的5%-20%。

9.如本合同因代理人原因提前解除，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且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按已实施标段的招标代理费、清单编制费等全部费用的20%支付违约金。

10.中标人支付评委费。（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公章）： 代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程代理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及事项表**

|  |  |  |  |
| --- | --- | --- | --- |
| 工 程 项 目 名 称 |  拉萨路小学教育集团幕府分校（原五塘小学）建设项目招标代理采购 | 招 标内 容 | 工程 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招标代理服务 |
| 人 员 情 况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注册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 理 事 项 及 承 办 人 安 排 |
| 代 理 事 项 | 承办人签名 | 代 理 事 项 | 承办人签名 |
| 代拟招标方案 |  | 编制标底 |  |
|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
| 投标申请人报名 |  | 组织开标、评标 |  |
|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 代拟中标公示 |  |
|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  | 代拟中标通知书 |  |
| 编制招标文件 |  | 草拟工程合同 |  |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 编制招投标书面报告 |  |
| 代理人(盖章): |

注：本表中承办人签名一栏必须由本人亲自签字。

附件二：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即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姓名)系南京市鼓楼区教育后勤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为 工程(拟招标项目名称) 的代理人,以招标人的名义办理以下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代拟发包方案；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如需要）；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编制招标文件；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工程控制价

编制材料设备品牌表；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

拟定工程合同；

委托人交代的其他事宜；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办理中标通知书等事宜；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复核评标结果；待发放中标通知书后，根据委托人要求整理并归档招投标资料；合同备案等招标代理人在代理招标过程中办理上述事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 托人均予以承认，但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需经委托人签署。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招标代理工作全部完成。

特此声明。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 分项报价表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项目实施、集成、实施方案（若有）
9. 服务与承诺
10.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1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目录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鼓楼区教育后勤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单个标段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照相关收费标准（代理费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清单编制费依据苏价服[2014]383号文计取）的 %收取费用，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规定的服务工作。服务周期：**至委托代理项目结束。**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市鼓楼区教育后勤管理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名称 | 响应报价 |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服务期 |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是 否 |
| 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 | 是 否 |
| 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服务 | 是 否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2、在“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栏后“是”或“否”上打“√”

3、在“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服务”栏后“是”或“否”上打“√”

**目录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得分** | **/** | **星级** |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
| 供应商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二O 年 月 日 |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 格式自拟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若有）

**目录九、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目录十、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注1：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注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3：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鼓楼区教育后勤管理中心：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南京市鼓楼区教育后勤管理中心：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